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3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7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九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91,016,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9,89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6,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4%;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6,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4%;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98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智 李鹏雁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受限开放8月7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9日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发布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9日开展第六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19年8月7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0.00份(即无申购),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28,837,281.31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失败处理,赎回确认比例为0.00%。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医博园	第33246405号	国际分类:38	互联网广播服务;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数字网络通讯服务;在互联网上提供数字音乐网站接入服务(截止)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计划于2019年4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46%)。

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张秀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张秀兵先生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邦”)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与山西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晋国投”)、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9】第294号,现对深交所问询事项及公司回复披露如下:

1、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将使用自有资金,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营运资本需求,测算并说明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的可行性,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正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缴纳首期出资款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00,100万元,前海普邦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16.66%。合伙协议约定,前海普邦首期缴纳1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22亿元,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缴纳前述100万元的首期出资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对投资项目有选择权,将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及项目质量选择性出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前海普邦推荐1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均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一人一票)。某一项目立项/投资事项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时,若该项目议案未能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成员同意,但部分合伙人同意投资该项目,则同意投资该项目的合伙人可以共同或分别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以其一方或几方出资对该项目进行投资;不同意投资该项目的合伙人无需出资,亦无需承担该笔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费用。

因此,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对投资项目具有选择权,将结合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公司自身的资金情况、营运资本需求来决定是否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

综上,此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投资的管控措施,是否能够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披露制度。

回复:

(1)公司对上述投资的管控措施

①公司通过内部制度对上述投资进行管控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为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等为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投资等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根据投资金额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将根据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前海普邦向合伙企业出资进行管控。

②公司通过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投资进行管控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协议的制定、修改或终止,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审议合伙企业存续期及合伙期限的延长或缩短,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等事项时,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此外,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前海普邦推荐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决定合伙企业在投资期间作为被投资人股东应行使的股东权利,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等事项时,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一人一票)。

因此,公司将通过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行管控。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传递及披露制度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应的资料:

①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交季度投资活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情况等信息;

②半年度报告:自2020年1月1日开始计算,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交上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投资情况等;

③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完整的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相关的费用支出、投资情况;

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相关合伙人可在说明其合理需求的情况下,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并供其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帐薄。

此外,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获取合伙企业日常经营、投资管理等信息。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已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运营和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通过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行管控,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作出决策,可以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同时,根据完善的信息传递制度,通过合伙企业定期报告了解合伙企业运营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实际使用与决策一致,从而进一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3、请结合该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说明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1)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为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生物技术、媒体文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与国耀集团主业关联度强、成长性高、市场潜力大、具有良好上升空间的优质资产标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为其提供用于并购的良好资产;以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投向。

(2)合作投资事项不会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合作方国投基金、三晋国投、国耀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因此,①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②如将来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也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出于谨慎考虑,未来若合伙企业投资于公司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标的,或者公司收购合伙企业已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则该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该投资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具体的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若未来该合作事项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是否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处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之“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第六款:“(六)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或者是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重点投资方向包含了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存在关联和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界定的“不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的情形。

5、你公司对该投资基金投资的会计核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回复:

前海普邦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能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及顺序计算投资收益。具体依据如下:

(1)该基金总投资额为300,100万元,其中前海普邦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66%,与有限合伙人国耀集团16.66%的出资比例一致,低于有限合伙人三晋国投66.65%的出资比例。

(2)前海普邦不参与该基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不存在向基金派出管理人员或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也不存在来源于其他合同安排的权利。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前海普邦推荐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三晋国投推荐的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决定合伙企业在投资期间作为被投资人股东应行使的股东权利,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等事项时,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其他事项时,需经全体委员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表决通过(一人一票),且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影响有限,不能够对基金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6、你公司拟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投资领域,专业投资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公司本次拟与国投基金、三晋国投、国耀集团三家企业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其中,专业投资机构为国投基金及三晋国投。

根据公司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国投基金相关人员核实,国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根据公司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三晋国投相关人员核实,三晋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公路、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山西产业结构调整相关行业。

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国投基金、三晋国投以及另一有限合伙人国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据核实,前述三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法确认国投基金、三晋国投及国耀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运营,充分行使合伙人的权利,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运营和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通知》的要求,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